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（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）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》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以下简称“H股”）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事宜，已于2020年4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并于2020年6月11日经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。

同意关于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，刊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书（以下简称“H股招股书”）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处理H股发行程序事项，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<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于2020年2月27

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就公司董事会调整董事会结构，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七人增至八人，同时增设副董事长职位的事宜，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

现同意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上述事宜拟对H股发行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《<公司章程>（H股发行后适用）修订对照表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H股发行后适用）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<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就增设副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人数的事宜，修订了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。

现同意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上述事宜拟对H股发行后适用的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（H股发行后适用）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<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就增设副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人数的事宜，修订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。

现同意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上述事宜拟对H股

发行后适用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H股发行后适用）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<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>的议案》

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及上市”）。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最新规定和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制定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》。该政策将于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